



T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哪些合法权益？

各种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和适用范围应怎样理解？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具体是什么？

侵害人身权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如何计算？

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侵害人身权益的行为有哪些类型？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SOLU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王 竹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3726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71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80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26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适用提要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就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问答一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	
问答二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	
第二条 【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和民事权益的范围】	5
问答一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哪些合法权益？	
问答二 在列举范围之外的民事权益是否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进行保护？	
第三条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当事人】	8
问答 侵权人就是侵权行为人吗？	
第四条 【法律责任的并存规则与民事财产责任的优先性】	9
问答一 为什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比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具有优先性？	
问答二 侵权人先行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第五条 【特别法优先规则】	11
问答 侵权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适用规则都有哪些？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4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14
问答一 过错有哪些类型?	
问答二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15
问答一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问答二 无过错责任在举证过程中适用的具体规则是什么?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规定】	17
问答一 受害人可以向任何一个侵权人提出赔偿请求吗?	
问答二 为什么要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人、帮助人的侵权责任】	18
问答一 教唆人、帮助人与实行行为人的区别是什么?	
问答二 如何区分教唆与帮助?	
问答三 帮助人、教唆人与监护人如何承担各自的侵权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21
问答一 什么情况下共同危险行为人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二 共同危险行为中如何分摊责任?	
第十一条 【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连带责任】	22
问答 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情形,为何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数个非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可分损害的按份责任】	23

问答	如何理解“责任大小”与“赔偿责任”中两个“责任”的关系？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形态的对外承担规则】	24
问答一	法律规定侵权连带责任的目的是什么？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问答二	《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哪些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形态的对内分摊规则与追偿权】	26
问答一	侵权连带责任中各连带责任人的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问答二	为什么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可以相互追偿？如何追偿？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28
问答一	各种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和适用范围应怎样理解？	
问答二	各种侵权责任方式单独适用与合并适用的适用规则都有哪些？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34
问答一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什么？	
问答二	什么是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等额赔偿制度】	36
问答一	哪些情况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第17条？	
问答二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17条确定的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消灭时适用的特殊规则】	38
问答	《侵权责任法》第18条第2款的内容应该如	

何理解?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39

问答一 财产损害的计算方法具体是什么?

问答二 本条规定的其他标准都有哪些?

第二十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40

问答一 侵害人身权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如何计算?

问答二 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为何按照侵权人获得的利益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全请求权】 45

问答 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是否必须通过向法院起诉而实现?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45

问答一 如何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问答二 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侵害人身权益的行为有哪些类型?

第二十三条 【紧急救助受损的侵权责任和补偿责任】 47

问答一 补偿与赔偿有何区别?

问答二 紧急救助行为与《民法通则》规定的无因管理行为有何区别?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 49

问答一 《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的“分担损失”与《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的“分担责任”有什么区别?

问答二 如何理解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51

问答一 何谓“相应的担保”?

问答二 在实践中,哪些赔偿项目是可以通过分期支付的形式予以执行的?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53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过错】	53
问答一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问答二 《侵权责任法》对被侵权人过错的相关规定还有哪些?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55
问答 双方故意互殴的情形如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参与数人侵权责任分担】	56
问答一 第三人如何参与侵权责任的分担?	
问答二 《侵权责任法》关于第三人过错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59
问答一 “法律另有规定的”是指什么?	
问答二 怎样理解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61
问答 如何理解防卫过当应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62
问答 引起险情的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64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64
问答 本条两款规定的适用顺序?	
第三十三条 【无意识侵权的侵权责任和公平责任】	65
问答一 “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如何理解?	
问答二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否适用本条文?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替代责任与劳务派遣责任】	67
问答一 雇主替代责任是否以用人单位的过错为前提?	
问答二 如何认定雇主是否能够免责?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损害赔偿规则】	69

问答 提供劳务方和接受劳务方过错的区别都有哪些?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70

问答 “必要措施”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71

问答一 为什么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活动组织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问答二 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都有哪些?

问答三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有哪几种类型?

第三十八条 【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推定责任】 75

问答一 如何理解学习、生活期间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问答二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第三十九条 【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责任】 78

第四十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 78

问答 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如何认定?

第五章 产品责任 79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缺陷产品无过错最终责任】 79

问答 本条没有规定生产者的抗辩事由,《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如何适用?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缺陷产品过错最终责任】 80

问答 销售者根据本条第2款承担责任后,是否可以向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的缺陷产品不真正连带责任】	82
问答一 不真正连带责任与连带责任有何差异？	
问答二 追偿权的行使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使产品存在缺陷有过错第三人的追偿权】	84
问答一 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是否可以作为直接的被告？	
问答二 本条规定的追偿权的行使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问答三 除了运输者、仓储者外还有哪些常见的第三人？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保全请求权】	85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未尽警示、召回等补救义务的侵权责任】	86
问答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87
问答 “明知”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88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88
问答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90
问答一 本条中所指机动车一方包括哪些人？	
问答二 怎么理解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机动车买卖后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91
问答 适用本条的条件有哪些？	

第五十一条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3

问答 转让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给法定机构,法定机构违法使用,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4

问答 机动车所有人没有投保交强险,车辆被盗窃或抢劫造成损害,肇事者又逃逸的,如何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垫付责任】 95

问答 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9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的过错责任与替代责任】 97

问答一 诊疗活动的范围都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问答二 医务人员包括哪些人?

问答三 医疗机构包括哪些机构?

问答四 医务人员过错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问答五 诊疗活动与患者受到损害的因果关系及其证明责任是怎样的?

问答六 医疗损害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未尽说明义务的医疗机构替代责任】 102

问答一 医务人员为什么必须尽到说明义务?

问答二 医务人员应当向患者告知哪些内容?

问答三 怎样理解患者的知情权?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医疗措施的批准程序】 104

问答一 为什么要规定紧急情况下医疗措施的批准程序?

问答二 紧急情况的范围和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未尽相当诊疗义务的医疗机构替代责任】	105
问答 “相应的诊疗义务”应如何判断?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的适用范围】	106
问答一 对医疗事故中的医疗行为的违法性如何理解?	
问答二 为什么要保护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缺陷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和血液不真正连带责任】	108
问答 如果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或血液的缺陷是由医疗机构造成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能否向医疗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与例外规定】	109
问答一 患者及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诊疗时,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问答二 如何理解医务人员已经尽到合理的诊疗义务?	
问答三 “难以诊疗”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第六十一条 【病历资料的填写、保管和提供义务】	111
问答一 “病历资料”的范围是什么?	
问答二 如何理解“妥善保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患者隐私权保密义务的医疗机构责任】	113
问答 为什么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	
第六十三条 【不必要检查禁止义务】	114
问答 “不必要”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第六十四条 【妨害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	115

问答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应如何保护?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16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无过错责任】 116

问答一 环境污染侵权行为为什么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问答二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与环境污染法律责任的关系是什么?

问答三 不可抗力是否可以作为抗辩事由?

问答四 受害人过错是否可以作为抗辩事由?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118

问答 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数人侵权行为的最终责任分担规则】 119

问答一 “承担责任的大小”如何计算?应考虑哪些因素?

问答二 共同环境污染侵权如何适用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环境污染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12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21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无过错责任一般条款】 121

问答一 为什么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问答二 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是否以本法为限?

问答三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抗辩事由的适用规则有哪些?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124

问答 民用核设施致害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125
问答 民用航空器致害无过错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126
问答一 “高度危险物”的扩展解释包括哪些？	
问答二 如何理解“高危物占有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七十三条 【高度危险行为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129
问答一 如何理解高空作业的“高空”？	
问答二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应如何理解？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131
问答 如何理解遗失、抛弃危险物分别产生侵权责任的原因？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132
问答 危险物被非法占有造成损害应如何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作业人对侵入者的抗辩事由】	133
问答一 被侵权人过错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问答二 适用本条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法定赔偿限额的适用规则】	134
问答 行政法规是否适用？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35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及被侵	